

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5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卢江，局长。

申请人要求依法确认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申请人提交证据，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3 月 6 日被申请人拒收该信件，3 月 9 日该信件退回给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首先，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（二）项之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（二）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拒收该信件行为不当，应承担不利后果，故应认定被申请人收到信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。其次，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

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”。本案中，申请人 3 月 9 日收到被申请人拒收的信件，却 3 月 7 日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而本机关在 3 月 17 日收到其行政复议申请。故在被申请人明显未作出行政行为的情况下，本机关无法确定其行为是否违法，同时被申请人也不存在不作为的行政行为，仍然在《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法定期限内，故，截止目前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尚早。综上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于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3 月 20 日